

(农田灌溉排水监督指导)信息表

序号	9.4
名称	农田灌溉排水监督指导
法定依据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26号) 主要职责：承担已建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及运行安全检测等事务性工作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区水务局牵头，排灌事务中心配合，加强对各街镇、灌区农田灌溉排水监督和指导
运行流程	配合区水务局监督指导各街镇、灌区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制定合理确定水价，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运行要件	通知等
责任事项	事前：接通知，事中：完成任务，事后：上报。
监督方式	举报电话为：12345 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